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1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前身为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

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本次项目承办的分支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陈锦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39 楼全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6574935P，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401）。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能够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宗玉女士，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负责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娜杰女士，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0 年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8 万元，合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